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京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杨京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欣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9 日